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寶鈴	40年3月18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畢業	一、第10～12屆榮光里里長 二、第4、5、7屆榮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榮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四、榮光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五、北投分局義交中隊指導員 六、北投社區大學校務代表 七、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一、爭取致遠公園改造、榮光公園增加植樹綠美化，擴大民眾遊憩以及休閒空間需求。 二、爭取社區後巷綠美化工程，提升社區居住整潔。 三、爭取各項老舊管線全面更新，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品質。 四、強化社區環境衛生杜絕病媒傳染，加強宣導及消毒。 五、強化防火、防災、防盜宣導及加強巡守，維護社區住戶居家安全。 六、持續落實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透明化。 七、持續推動社區長者、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關懷照顧，落實福利社區化。 八、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及社區環保教育落實社區環境清潔之績優社區。 九、持續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社區天空之淨化。 十、協助推動老舊危樓公辦都更，維護市容美觀與居住安全。
2		卓建隆	59年4月17日	男	臺北市	無	西園國小 漳和國中 開南商工畢業	民國八十一年起冷氣空調業技師至今二十六年包含室內噴漆。	1、爭取里內公園設立公廁 2、增設年長者與兒童的運動與遊戲器具 3、定期里內噴灑殺蟲劑疏通水溝 4、焚化爐回饋金透明運用 5、里內所有社團保留沿用 6、爭取路口監視器以補巷道不足之用

第14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1段139號【石牌國中7年1班教室】（榮光里1-6鄰）

第15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1段139號【石牌國中7年3班教室】（榮光里7-12鄰）

第16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1段139號【石牌國中7年5班教室】（榮光里13-18鄰）

第17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1段139號【石牌國中7年7班教室】（榮光里19-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